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17-015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大基因	股票代码	3006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茜		
办公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 21 号华大综合园 7 栋 7 层-14 层		
电话	0755-36307065		
电子信箱	ir@bgi.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8,230,375.32	766,377,833.22	1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060,535.97	149,171,230.78	2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3,267,366.54	108,792,610.86	5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575,199.93	66,999,482.93	-4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1	29.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1	2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	4.76%	0.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17,486,161.42	4,230,094,229.85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41,444,563.30	3,359,761,999.47	2.4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3%	148,773,893	148,773,893		
深圳前海华大基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9%	66,915,154	66,915,154		
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3,935,824	3,935,824		
深圳和玉高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5%	35,849,588	35,849,588		
北京丰悦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8,962,397	8,962,39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48%	8,962,397	8,962,397		
上海珍尤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6,168,790	6,168,790		
深圳乐华源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4,203,345	4,203,345		
深圳市有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4,203,345	4,203,345		
深圳国华腾飞创新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4,203,345	4,203,345		
深圳市金翼汇顺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4,203,345	4,203,345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4,203,345	4,203,3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是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三生园”）的控股股东；华大控股的董事、股东王俊是深圳前海华大基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大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53.79%）；华大控股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建是华大三生园董事长；华大控股的董事王俊是华大三生园的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8 亿元，同比增长 15.90%；实现利润总额 2.42 亿元，同比增长 27.52%；净利润 2.03 亿元，同比增长 34.51%；资产总计 43.17 亿元，同比增长 2.07%。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由于上述要求，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及“管理费用”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用于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财会[2017]15号的要求，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要求，本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列示为“其他收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